## 土地登記規則§ 51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登記規則 § 51 | 登記費&書狀費退回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

摘要:在符合特定情況下,已繳納之登記費及書狀費,可以申請退回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99%bb%e8%a8%98%e8%a6%8f%e 5%89%87-51\_%e7%99%bb%e8%a8%98\_%e8%b2%bbamp%e6%9b%b8%e7%8b%80%e8%b2%bb%e9%80%80%e5%9b%9e/

## 登記費&書狀費退回之情況

- 1. 登記經申請撤回。
- 2. 登記經依法駁回。
- 3.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。

Hank 老師提醒

符合登記費&書狀費退回之情況後, 申請人要於十年請求退還之。